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01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王宇婕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伍萬陸仟參佰柒拾肆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 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)
001	47,838元	99年9月25日 起至104年8 月31日止	20%	暨新台幣1,200元計算之 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		104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	15%	
002	208,536元	99年9月25日 起至104年8 月31日止	20%	暨新台幣1,200元計算之 違約金。
		104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	15%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